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68-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68-2 号

致：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召开的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媒体说明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媒体说明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说明等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媒体说明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媒体说明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GRANDWAY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媒体说明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会议通知

根据贵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核查，贵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于2021年3月22日公告相关文件；同日，贵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59号）。2021年4月19日，贵公司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等公告。

贵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发布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媒体说明会公告》”），该公告披露了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具体安排，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会议主要议程、投资者参加方式、联系人及咨询方式以及其他事项等。

本所律师注意到，贵公司未在《适用指引第1号》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时限范围内作出召开公告，根据贵公司陈述，延迟公告的原因系为回复上交所关于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及通知公告已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公告是在与上交所沟通后及时作出，符合上交所的要求。

二、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媒体说明会按照《媒体说明会公告》列明的时间于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直播的方式召开，本次媒体说明会的议程如下：



1. 介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基本情况；
2. 公司对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进行说明；
3.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说明或意见；
4. 对标的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等进行说明；
5. 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对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意见；
6. 与媒体进行现场互动；
7. 回复投资者提问；
8. 见证律师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会议议程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参会人员

根据《媒体说明会公告》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参会人员为：公司相关人员，包括控股股东（交易对方）代表，公司主要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标的公司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中介机构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参会人员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信息披露

根据贵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已就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会议通知、召开程序、参会人员，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莹

梁静

2024年4月27日